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庄能源；证券代码：000780）于2016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中说明：“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虽然煤炭销售价格有所上调，但是煤炭销售数量同比大幅减少，造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比上年同期加大。”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也没有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

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